(上接B085版)

| | | | | | | | | |
|---|---|---|---|---|---|---|---|---|
| 10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665.24 | 527.09 | 应用服务器软件及基础设施软件服务 | 1年以内 | 499.87 | 41.53 | 20.66 |
| | | | | | 1-2年 | 165.37 | | |
| | 合 计 | 13,043.32 | 10,717.66 | | | 13,043.32 | 915.21 | 1,298.17 |
| | 总 额 | 22,701.87 | 19,983.00 | | | | 2,304.14 | 5,228.58 |
| | 占总额比例 | 0.57 | 0.54 | | | | 0.40 | 0.25 |

注:上述表格中“期后回款”是指2022年1月1日至本监管问询函回复日的回款情况

(三)结合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经营情况、信用状况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前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审慎

1.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客户性质 | 经营状况 | 信用状况 | 一年以内账龄占比 | 期后回款比例 |
|---|---|---|---|---|---|---|---|
| 1 |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166.36 | 央企客户 | 良好 | 良好 | 65.58% | 20.08% |
| 2 | 南京晟辉御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837.30 | 系统集成商 | 良好 | 良好 | 84.83% | |
| 3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1,371.40 | 央企客户 | 良好 | 良好 | 75.77% | 1.22% |
| 4 | 榆林大数据有限公司 | 1,341.68 | 政府客户 | 良好 | 良好 | 0.00% | |
| 5 | 客户B | 1,218.95 | 系统集成商 | 良好 | 良好 | 100.00% | 4.99% |
| 6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 1,083.94 | 央企客户 | 良好 | 良好 | 93.91% | 49.33% |
| 7 | 客户C | 936.00 | 系统集成商 | 良好 | 良好 | 100.00% | |
| 8 | 客户D | 757.00 | 系统集成商 | 良好 | 良好 | 100.00% | 3.90% |
| 9 | 中科领域(贵阳)科技有限公司 | 665.46 | 系统集成商 | 良好 | 良好 | 40.24% | |
| 10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665.24 | 央企客户 | 良好 | 良好 | 75.14% | 3.11% |

注:上述表格中“期后回款”是指2022年1月1日至本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日的回款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57.45%,占比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客户集中度。前十大余额客户中主要为央企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省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主体、政府客户以及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最终用户为政务领域客户的系统集成商客户。上述三类客户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及信用等级较高,发生坏账的潜在风险较低,既往历史经验亦未发生实质性坏账。

3.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64.47%,2年以内占比90.59%。前十大余额客户中,榆林大数据有限公司及中科领域(贵阳)科技有限公司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剩余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措施,账龄分布大部分在2年以内,实际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

4.截至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日,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比例为9.95%,回款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因客户性质及内部付款安排、合同约定、经营模式以及疫情的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中国移动相关附属公司虽在电信运营商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商业信誉良好,回款风险较低,但中国移动的付款流程及审批流程较长。同时因2022年全国各地疫情突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等日常办公受阻,主要部门人员居家办公,由此进一步导致回款状况不利,虽回款有所延迟,但其对宝兰德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2022年1月1日至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日,榆林大数据有限公司尚未回款。主要原因为榆林大数据是榆林政府的平台公司,2019年公司承做榆林政务平台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2020年验收,确认收入。因政府内部付款流程较为复杂,回款周期较长,且相关审批领导发生变更,进一步导致审批周期变长;同时,加之陕西地区2022年度疫情影响,公司催收存在一定的困难,导致其回款不及预期。因政府信用良好,且公司正在配合客户进行相关款项的审批,因此其出现实质性坏账的潜在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中存在5家系统集成商,主要为2020年开始公司积极响应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该项目由各地政务认可的系统集成商销售至最终用户政府客户;由于公司仅为系统集成商的基础软件供应商,公司软件产品为系统集成项目的其中一部分,同时受各地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进一步增加了回款的周期,但最终服务对象经营状况稳定,付款能力强,信用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小。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情况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

| 账 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 宝兰德 | 东方通 |
| 1年以内(含,下同) | 5.00 | 5.00 |
| 1-2年 | 10.00 | 10.00 |
| 2-3年 | 20.00 | 20.00 |
| 3-4年 | 40.00 | 40.00 |
| 4-5年 | 8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方通的坏账计提政策一致。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的比较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东方通 | 宝兰德 |
|---|---|---|
| 应收账款余额 | 75,676.53 | 22,701.87 |
| 坏账准备金额 | 12,901.66 | 2,304.14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7.05% | 10.15% |
| 两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 58,593.65 | 20,565.61 |
| 两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 77.43% | 90.59% |
| 两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 2.68% | 6.44% |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额略低于东方通,主要是因为公司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2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高达90.59%,东方通2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为77.43%,因此东方通2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的金额及比例较公司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账龄大部分集中在2年以内,账龄较短;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及信誉度优良,受限于客户内部付款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且疫情防控政策的不利因素,虽2022年期后回款未达预期,但发生坏账的潜在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和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公司坏账计提充分。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宝兰德2021年末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宝兰德不同领域内收入持续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加主要和宝兰德客户交易习惯以及疫情的叠加影响所致,符合宝兰德的具体情况,具有合理性;宝兰德2021年末前十大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宝兰德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宝兰德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2021年末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不同领域内收入持续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加主要和公司客户交易习惯以及疫情的叠加影响所致,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2021年末前十大应收款项对手方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信誉水平和偿债能力较好,发生回坏账可能性较小,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2021年末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主要系受客户性质及内部办理结算付款手续流程较长且2022年疫情防控政策的不利影响,因而延迟向公司付款,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四、关于期间费用。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销售费用为9,196.45万元,同比增长83.18%;管理费用为2,516.64万元,同比增长52.41%;研发费用为6,791.66万元,同比增长68.07%。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65%,期间费用的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速。请公司:(1)说明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期间费用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现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问询第四条)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原因、期间费用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期间费用及营业收入增长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增长率 |
|---|---|---|---|
| 营业收入 | 19,983.95 | 18,226.02 | 9.65% |
| 销售费用 | 9,196.45 | 5,020.45 | 83.18% |
| 管理费用 | 2,516.64 | 1,651.28 | 52.41% |
| 研发费用 | 6,791.66 | 4,041.07 | 68.07% |

2.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增长率(%) |
|---|---|---|---|---|---|
| | 金额 | 结构占比(%) | 上年同期数 | 结构占比(%) | |
| 销售费用 | 9,196.45 | 100.00 | 5,020.45 | 100.00 | 83.18 |
| 其中:职工薪酬 | 6,499.79 | 70.68 | 3,645.42 | 72.61 | 78.30 |
| 招待费 | 1,093.37 | 11.89 | 654.42 | 13.04 | 67.07 |
| 差旅费 | 502.09 | 5.46 | 276.94 | 5.52 | 81.30 |
| 小计 | 8,095.25 | 88.03 | 4,576.79 | 91.16 | 76.88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招待费、差旅费构成,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1.16%、88.03%,占比较高,且2021年度该三项费用较2020年度增长76.88%,其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公司2021年度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为6,499.79万元,占比70.68%,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其较2020年度职工薪酬3,645.42万元增长2,854.37万元,增幅为78.30%。主要为2021年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深耕电信领域客户,重点拓展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的政务领域客户,积极布局金融、交通领域新收入增长点,公司持续加强全国范围内的不同销售领域的团队建设,2021年公司新成立甘肃宝兰德、贵州宝兰德、海南宝兰德、山东宝兰德、广州宝兰德、天津宝兰德6家子公司并在北京、上海、西安、长沙、广州、南京等重点客户所在地建立及增加本地化支持团队,以便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及时快速的服务响应。2021年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所对应的人员由期初在职正式员工的184人增加至期末270人,全年累计由期初227人增加至期末348人(包括期末正式员工、全年离职员工、实习人员等)。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快速拓展市场,一方面制定了销售人员的激励政策,另一方面积极引进人才,综合导致职工薪酬进一步增加。

(2)招待费及差旅费:公司2021年招待费费用为1,093.37万元,占比11.89%,较2020年同期增长67.07%;差旅费用2021年为502.09万元,占比5.46%,较2020年同期增长81.30%;两项费用的增加主要为公司本年扩大销售团队,进一步拓展不同行业领域客户发生的必要的招待费及差旅费。

3.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增长率(%) |
|---|---|---|---|---|---|
| | 金额 | 结构占比(%) | 同期数 | 结构占比(%) | |
| 管理费用 | 2,516.64 | 100.00 | 1,651.28 | 100.00 | 52.41 |
| 其中:职工薪酬 | 1,194.35 | 47.46 | 695.27 | 42.10 | 71.78 |
| 无形资产摊销 | 105.82 | 4.20 | 34.65 | 2.10 | 205.35 |
| 股份支付费用 | 219.75 | 8.73 | | | |
| 小计 | 1,519.92 | 60.39 | 729.92 | 44.20 | 108.23 |
| 管理费用增长总额 | 865.36 | | | | |
| 上述三项费用增长总额 | 790.00 | | | | |
| 占比(%) | 91.29 | | | | |

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为2,516.64万元,较上年同期1,651.28万元增长了865.36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的影响,上述三项费用2021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总额为790.00万元,占管理费用增长总额的91.29%,其主要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本期职工薪酬发生额为1,194.35万元,较上年增长499.08万元,增长率为71.78%,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响应业务扩张对保障性职能部门增加了相关的人力资源投入,本期管理人员由年初31人增加至年末49人,由此职工薪酬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无形资产摊销:公司为进一步提供公司各部门信息及数据传输、处理的效率和安全性,本期新增了应用防护系统软件,由此增加了无形资产摊销的费用。

(3)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为吸引和保留人才,2020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按照归属比例分期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4.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增长率(%) |
|---|---|---|---|---|---|
| | 金额 | 结构占比(%) | 上年同期数 | 结构占比(%) | |
| 研发费用 | 6,791.66 | 100.00 | 4,041.07 | 100.00 | 68.07 |
| 其中:职工薪酬 | 5,729.16 | 84.36 | 3,461.64 | 85.66 | 65.50 |
| 折旧与摊销 | 171.40 | 2.52 | 36.79 | 0.91 | 365.94 |
| 委托开发服务 | 229.30 | 3.38 | | | |
| 小计 | 6,129.86 | 90.26 | 3,498.42 | 86.57 | 75.22 |
| 研发费用增长总额 | 2,750.59 | | | | |
| 上述三项费用增长总额 | 2,631.44 | | | | |
| 占比(%) | 95.67 | | | | |

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为6,791.66万元,较上年同期4,041.07万元增长2,750.59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及委托开发服务增加的影响,上述三项费用2021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总额为2,631.44万元,占研发费用增长总额的95.67%,其主要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本期职工薪酬发生额为5,729.16万元,较上年增长2,267.52万元,增长率为65.50%,主要系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增长所致。研发人员期末256人,比期初增加55人,而全年累计由221人增加至342人(包括期末正式员工、全年离职员工、实习人员等),共计增加121人。

(2)折旧与摊销:本期公司为进行研发活动新增了可视化软件系统及虚拟桌面管理系统,由此增加了折旧与摊销的费用。

(3)委托开发服务:本期公司研发活动较多,公司研发部门为聚焦核心、高附加值研发环节,将部分非核心的辅助研发任务委托专业第三方进行开发,由此增加了委托研发服务的费用。

5.期间费用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大及增幅较多的主要为各职能部门的人员薪酬费用,期间费用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如下:

公司从不同行业维度不断挖掘延伸业务,在金融与党政领域做深做广客户维度;新成立甘肃宝兰德、贵州宝兰德、海南宝兰德、山东宝兰德、广州宝兰德、天津宝兰德6家子公司,同时投入人力资源搭建新的销售团队;在研发领域投入大量研发人员,不断开发新产品,整合产品组合,逐步形成满足各行业市场需求的生态体系。公司员工数量由去年年末的416人扩张至本年年末575人。同时随着2021年软件行业快速发展带来对行业人才的需求快速提升,进而带来行业人才薪酬的上升。

同时由于渠道搭建至市场开拓获取收入,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收入的体现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由于2021年下半年疫情反复,各地疫情防控政策趋严,销售人员的工作成果一定程度上有所迟滞,综合多种因素使得公司本期业绩承压,呈现出期间费用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随着公司进一步细化经营方针政策,持续获取前期正在以及拟签订或开拓的客户,提高管理水平、增加预警防御手段,精简及稳定团队建设,严控成本,该现象会得到一定改善。

(二)结合行业现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

1.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东方通 | 宝兰德 |
|---|---|---|---|
| 1 | 销售费用金额 | 18,500.66 | 9,196.45 |
| 2 |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 21.43% | 46.02% |
| 3 | 管理费用金额 | 8,797.22 | 2,516.64 |
| 4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 10.19% | 12.59% |
| 5 | 研发费用金额 | 19,170.64 | 6,791.66 |
| 6 |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 22.21% | 33.99% |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东方通本报告期营业收入86,316.07万元,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19,983.95万元,东方通营业收入规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4.32倍,由于软件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故宝兰德管理费用占比稍高于东方通,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比明显高于东方通。

2.公司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增长比例(%) |
|---|---|---|---|---|
| 东方通 | 主营业务收入 | 64,031.89 | 86,275.22 | 34.74 |
| | 销售费用 | 8,951.50 | 18,500.66 | 106.68 |
| | 管理费用 | 7,131.73 | 8,797.22 | 23.35 |
| | 研发费用 | 17,496.12 | 19,170.64 | 9.57 |
| 宝兰德 | 主营业务收入 | 18,226.02 | 19,983.00 | 9.64 |
| | 销售费用 | 5,020.45 | 9,196.45 | 83.18 |
| | 管理费用 | 1,651.28 | 2,516.64 | 52.41 |
| | 研发费用 | 4,041.07 | 6,791.66 | 68.07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1)公司销售费用增长83.18%,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方通增长106.68%,公司及东方通销售费用均大幅增长均因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大幅增加所致。公司2021年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所对应的人员由184人增加至270人(包括期末正式员工),全年累计由227人增加至348人(包括期末正式员工、全年离职员工、实习人员等)。职工薪酬由3,645.42万元增加至6,499.79万元;东方通销售人员由145人增加至257人,职工薪酬由5,622.56万元增加至11,930.29万元;公司与东方通销售费用大幅增长,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管理费用增长52.41%,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方通增长23.35%,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略高于东方通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略高于东方通,报告期,公司管理人员由31人增长至49人(包括期末正式员工),增长58.06%,职工薪酬由695.27万元增长至1,194.35万元,增长71.78%,东方通由134人增长至150人,增长11.94%,职工薪酬由2,855.22万元增长至4,316.31万元,增长51.17%,致使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略高于东方通。

(3)公司研发费用增长68.07%,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方通增长9.57%,增长趋势一致,但公司增长幅度远大于东方通,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持续重视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期末256人(包括期末正式员工),比期初增加55人,增长27.36%,全年累计由221人增加至342人(包括期末正式员工、全年离职员工、实习人员等),共计增加121人,增长54.75%。职工薪酬由3,461.64万元增长至5,729.16万元,增长65.50%。同时公司在2021年继续加大公司产品布局,加快研发产品的深度和广度,共计投入研发项目60个,同比上年的32个增长87.50%,累计投入金额由4,041.07万元增长至6,783.86万元,增长67.87%。

东方通成立时间较长,研发团队已形成稳定格局,研发人员规模较公司更多,东方通研发人员期末1,005人,比期初增加181人,增长21.97%,职工薪酬由6,844.84万元增长至9,157.10万元,增长33.78%;同时东方通的部分研发活动通过委托外部研发机构进行,2021年东方通委外研发支出1,997.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65%。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因此公司的研发人员薪酬相较东方通有所提高;另东方通技术服务费本期自6,834.18万元减少至4,914.19万元,减少28.09%,公司自主研发,基本未发生技术服务费。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增长率远高于东方通的主要因素为继续加大公司产品布局和加快研发产品的深度和广度带来的研发投入快速增加所致。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1年宝兰德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且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但因费用构成项目存在差异,且营收规模有所不同,宝兰德的期间费用变动幅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本期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且增速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但因费用构成项目存在差异,且营收规模有所不同,公司的期间费用变动幅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年报显示,2019、2020和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0.48万元、2,687.17万和-623.99万元。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请公司说明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问询第五条)

公司回复:

(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增长额 | 增长率(%)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876.77 | 15,207.12 | 3,669.65 | 24.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87.04 | 611.22 | 1,375.82 | 225.0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0.68 | 1,234.29 | 1,496.39 | 121.2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594.49 | 17,052.64 | 6,541.86 | 38.3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57.38 | 715.62 | 141.76 | 19.8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068.60 | 8,284.17 | 5,784.43 | 69.8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885.33 | 1,913.56 | 1,971.77 | 103.0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07.17 | 3,452.11 | 1,955.06 | 56.6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218.48 | 14,365.47 | 9,853.01 | 68.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3.99 | 2,687.17 | -3,311.16 | -123.22 |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分析

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23,594.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41.86万元,增长率为38.36%;2021年度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为24,218.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853.01万元,增长率为68.59%,其增长幅度超过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由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本期由正转负,具体原因如下:

1.因公司2021年度人员扩张带来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784.43万元,增幅69.83%。公司进一步增加研发实力和业务扩展能力,持续加强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团队建设及研发团队建设,年末公司员工数量由上年末的416人扩张至575人,成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占比最高,增长最大的支出项目,亦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的主要支出项目。

2.支付的各项税费2021年较上年同期增加1,971.77万元,主要为公司本期预缴的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增值税的影响;

3.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1,955.06万元,主要为系公司为进一步增加研发实力和业务扩展能力,增加的期间费用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由正转负,一方面因为2021年度下半年各地疫情防控的政策影响,一定程度上对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另一方面,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研发投入力度,带来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大幅增加,进而对应的现金流出也大幅增加,而前述投入的费用及人员尚未形成有效的收入转化。基于以上因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宝兰德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为宝兰德本期员工数量、期间费用及支付的各项税金较上期增加较多,其增长比例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为公司本期员工数量、期间费用及支付的各项税金较上期增加较多,其增长比例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符合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52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803-806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5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6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7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8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9 |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及2022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s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058 | 宝兰德 | 2022/6/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803-806室

(四)注意事项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青大厦803-8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930046

传真:010-65930866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联系人:张建辉、郭星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3 |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4 | 《关于修订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5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6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7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8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9 |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53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000万股变更为5,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5,600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七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 第六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 |
| 2 |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公司公开对外披露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 |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3 | | (新增)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积极参与、筹备或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4 |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本着技术先进、服务周全的原则服务于客户。企业将在云计算软件技术、分布式平台软件技术、中间件软件技术上努力耕耘、打造中国软件行业的领军企业。 |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本着技术先进、服务周全的原则服务于客户。企业将在云计算软件技术、分布式平台软件技术、中间件软件技术等基础软件、平台软件及应用软件上努力耕耘、打造中国软件行业的领军企业。 |
| 5 | 第二十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5,6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 6 |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前款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7 |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8 |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9 |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 10 |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11 |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12 |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 13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 14 |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七)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本条第(七)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按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按上述标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交易虽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适用上述标准。 | 第四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按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按上述标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交易虽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适用上述标准。 |
| 15 | 第四十二条……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五)提供担保;(六)租入或租出资产;(七)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九)债权、债务重组;(十)提供财务资助;(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下移至第一百九十八条释义第(四)项 |
| 16 | 第四十三条……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 下移至第一百九十八条释义第(四)项 |
| 17 | 第四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18 |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不足5人)时;…… |
| 19 |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20 |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21 | 第六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六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 22 | 第六十三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三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 23 |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的具体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
| 24 | 第七十二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二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有关涉及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保密的、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 |
| 25 |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26 |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 27 |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28 | 第八十一条……(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一条……(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若该事项属于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29 |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30 |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方式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 |
| 31 |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32 | 第九十七条……(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第九十六条……(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 33 | 第九十九条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八条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34 |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三)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五)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六)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七)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七)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八)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35 |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 36 |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科创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将离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37 | 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38 |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39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按照《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负责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40 |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一)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三)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三)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 41 |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42 | 第一百一十七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六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43 | 第一百一十八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之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 44 |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八)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 45 |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表决,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通讯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如有表决票,应将经签字的表决票原件交回或邮寄回董事会,并于会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和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46 |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五)会议议程;(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 47 |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对外披露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48 |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五)、(九)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五)、(九)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49 |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50 | | (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51 |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 第一百三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
| 52 |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53 |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54 |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年度报告中,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意见。…… | 删除 |
| 55 |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当明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删除 |
| 56 |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 57 |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发出通知的日期;(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58 |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并披露。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59 |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 60 | 第一百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 第一百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
| 61 |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
| 62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 63 |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 64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寄方式送出;(三)以传真发出;(四)以电子邮件发出;(五)以电话方式发出;(六)以公告方式进行;(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 65 |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单上载明的拨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单上载明的拨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66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67 |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68 |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69 |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70 | 第一百九十八条释义……(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八条释义……(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5、提供担保;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债权、债务重组;10、提供财务资助;1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本章程所涉及交易的定义、交易的具体计算方式和审议标准未尽事宜,依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自律监管指引、指南等执行。(五)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
| 71 | 第二百零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零一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 72 |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除上表所列条款修订外,1、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2、对以阿拉伯数字方式表述的内容,也部分相应修改为以中文文字方式表述。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